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建議分拆

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本公司建議分拆心脈醫療科技(「分拆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於科創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心脈醫療科技。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心脈醫療科技申請於科創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心脈醫療科技向科創板提交申請，申請其股份於科創板上市。按照計劃，心脈醫療科技將就上市進行其新股份發售。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預計本公司能夠繼續將心脈醫療科技之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心脈醫療科技主要從事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現時預計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當有關上市的發售規模落實，倘若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發生。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建議分拆心脈醫療科技(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於科創板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心脈醫療科技。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心脈醫療科技向科創板提交申請，申請其股份於科創板上市。

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涉及透過心脈醫療科技進行股份發售，分拆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股份發售之詳情尚未落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心脈醫療科技由本公司擁有61.7897%權益。按照計劃，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仍為心脈醫療科技單一最大股東及對其擁有控制權。預計本公司能夠繼續將心脈醫療科技之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心脈醫療科技

心脈醫療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立及為本集團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之控股公司。心脈醫療科技提供腹部及胸廓大動脈瘤、外周血管疾病、主動脈夾層動脈瘤及其他動脈相關疾病的介入治療的一系列產品及服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建議分拆將對本集團有利：

- (a) 上市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心脈醫療科技項下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擁有獨立融資平台及經擴大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融資能力及降低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的負債整體上對本集團之直接影響。科創板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另一板塊，成立目的為專注於科技先進企業，而於科創板上市將令心脈醫療科技直接進入中國大陸資本市場進行融資，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張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繼而加速擴張並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為心脈醫療科技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b) 上市將按獨立基準為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就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及本集團（不包括心脈醫療科技）（保留集團）餘下業務營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將有助於投資者在分拆公司及保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更透明之情況下達成投資決策；
- (c) 上市將令保留集團可專注於其業務；及
- (d) 上市將令心脈醫療科技及保留集團分別建立彼等各自之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彼等吸引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之能力，促進彼等各自之業務進一步發展。

保證配額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刊發公告，載入：(i) 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豁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 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建議分拆項下分拆公司股份配額的理由；及(iii) 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建議分拆進行，董事會須通過向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心脈醫療科技股份的配額，妥為照顧現有股東的利益。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後，並經考慮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已決議不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理由如下：

- (a)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僅下列類別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投資於包括科創板在內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i) 年滿 18 周歲或以上的中國公民，(ii) 中國機構投資者，(iii) 於公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前直接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現有境外股東，(iv)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i) 經商務部批准之戰略投資者，(vii) 身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境外自然人，(viii) 在中國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ix) 在中國工作且其國家已與中國證監會成立合規公司機制的境外自然人，及(x) 已獲批准參與公司僱員股權獎勵計劃之於中國境外工作之境外僱員；因此倘任何股東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該股東不能持有心脈醫療科技股份；
- (b) 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確認，其多數股東並非中國合格投資者。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境外自然人／機構被限制持有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故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無法向其多數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心脈醫療科技股份的配額，惟間接透過本公司於心脈醫療科技之持續持股者除外；及
- (c) 要求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豁免作出保證配額既繁瑣且可能徒勞無功，乃由於此對於投資者而言並非有意義的選擇。倘若股東拒絕批准豁免，根據中國法律，除間接透過本公司於心脈醫療科技之持續持股者外，本公司仍不能向不獲中國有關法律批准持有心脈醫療科技股份的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現時預計建議分拆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不會構成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本公司主要交易。當有關上市的發售規模落實，倘若建議分拆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發生。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心脈醫療科技」	指	上海微創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心脈醫療科技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獨立上市；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心脈醫療科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向中國公眾人士發售心脈醫療科技股份供認購，並向若干合格投資者配售該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